

证券代码：831669

证券简称：永晟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一号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永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,250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0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25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财务部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25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财务部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25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和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25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25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公司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25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公司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25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公司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25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公司《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25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25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公司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25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蒋智勇、庄楚涛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

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广东华商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9 日